

陆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26 年县级储备粮购销价格及综合储备费用价格评估服务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项目内容
1	名称	陆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26 年县级储备粮购销价格及综合储备费用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陆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；地址：陆河县河口镇河口粮库；联系人：朱年科；联系电话：0660-5528615, 13411087322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陆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26 年县级储备粮购销价格及综合储备费用价格评估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价格评估服务能力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1. 对陆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26 年县级储备粮购销价格及综合储备费用进行价格评估服务；具体包括： (1) . 拟采购的 2026 年产三级早粳稻谷价格评估； (2) . 拟销售的 2024 年产三级早粳稻谷价格评估； (3) . 1688 吨大米的批量采购价格评估； (4) . 1688 吨大米的动态轮换综合储备费评估。（具体数量以陆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正式通知为准） 2. 提交《价格评估报告》。
6	合同履行地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陆河县河口镇河口粮库。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

	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20%—50%。 金额说明：本次评估服务费暂不做估算，具体费用根据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商约定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2】855 号）文件规定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/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

		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